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资 料**

**2022 年 5 月 19 日**

## 目 录

1.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2. 《关于公司<2021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3. 《关于公司<2021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8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4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1
6.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32
7.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3
8. 《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 案》 .....	41
9.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 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46
10. 《关于预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55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8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光学:《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2021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具体内容同时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中光学：《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

## **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运作较为规范，公司治理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 **一、2021 年经营情况概述**

2021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坚持战略引领，强化创新驱动，在挑战中创新求变，在奋斗中开拓发展，统筹推进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收入、利润实现“双完成”“双增长”，主要经营指标创历史新高。

#### **（一）经营目标全面完成，开局之年亮点纷呈**

2021年产业规模41.29亿元，利润总额1.67亿元。经营性现金流、经济增加值等指标均优于上年，净利润、科技投入、发明专利、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均超额完成，全面完成2021年经营目标任务。

#### **（二）创新驱动特色凸显，产业核心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特品及智慧安防竞争力持续增强。二是投影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产业规模整体达到20亿元。整机业务大客户

年出货量实现 20%增长，经营质量持续改善；积极拓展海外市场，ODM 业务比例持续提升。三是光学元组件及薄膜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透镜车载产品年出货量同比提升 143%，棱镜在投影领域市场持续保持占有率，手机棱镜实现增长。四是其他业务运营水平持续提升。

### （三）强化研发深入改革，产业发展活力不断释放

一是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全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 5.32%，申请专利 91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32 件。二是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取得阶段性进展。7 家二级单位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完成第一期解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开始启动；探索实施项目跟投和“揭榜挂帅”制度；完成“四单一表”制订，公司和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不断加强。

### （四）强化风险管控，构筑企业稳定的经营发展方向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内控管理体系要求，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按照内控、风险和合规管理标准及要求对各项管理 workflow 进行整合完善，组织修订完成了具有中光学特色的《内部控制手册》，强化整改落实，促进内控体系优化。2021 年内控体系建设取得重大成果，构建相互融合、协同高效的内控制度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尊重每一位投资者，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

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主动在定期报告中增加自愿性披露内容，使投资者更全面地、多层次地理解公司战略、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方向。2021 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44 份，充分满足所有股东的知情权。

#### （六）持续厚植党建优势，党的领导和建设不断加强

一是实施领航工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四个意识”持续增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二是实施清风工程，充分发挥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扎实开展利益输送、靠企吃企“六个专项整治”和党委巡察工作，毫不松懈纠治“四风”，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推进大监督体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进步。

三是实施聚力工程，加强党建带工建带团建，实施推进普惠服务、凝聚力和技能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召开“读人民兵工故事 把一切献给党”座谈会，大力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开拓进取、无私奉献”的人民兵工精神，聚人心、促发展，和谐企业建设迈出新步伐。

## 二、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内容

### （一）董事会制度建设情况

1.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

《董事会议案规范指引》，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加强决策的严谨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修订调整《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一步厘清董事会、董事长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决策议事主体的权责边界，加大董事会授权力度，法人治理水平和决策效率、质量进一步提升。

## （二）董事会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		
章程规定人数	9	数量	5						姓名	魏全球
实际人数	8	名称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特种装备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职级	高管	
董事长	李智超	主任委员	李智超	李智超	刘姝威	王腾蛟	姜会林	任职方式	兼职	
董事姓名	高巍 段永胜 万毅 徐斌 姜会林 刘姝威 王腾蛟	成员姓名	高巍 段永胜 姜会林	高巍 段永胜 万毅	徐斌 王腾蛟	刘姝威 段永胜 万毅	高巍 王腾蛟	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方式	独立	
								专职人数	2	
								兼职人数	0	

注：1. 原董事长王志亮因任职年龄到达上限于 2021 年 9 月退休，2021 年 9 月-2022 年 3 月期间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智超主持全面工作，代行董事长职责。

2. 2022 年 3 月 23 日，选举李智超为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特种装备委员会主任委员。



3. 董事祝道山于 2021 年 12 月辞职。董事万毅于 2022 年 1 月任职。

###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审议议题 87 项，其中报告类 12 项，决议类 75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及时间	决议内容	议题类型
1	2021 年 1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2020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类
2		《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类
3		《2021 年度预算（草案修订稿）》	报告类
4		《2021 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报告类
5		《2021 年度融资计划（草案）》	报告类
6		《2021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决议类
7		《2021 年度审计计划》	决议类
8		《2021 年培训计划》	决议类
9		《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的议案》	决议类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决议类
11		《关于制订〈董事会议案规范指引〉的议案》	决议类
12	2021 年 3 月 8 日第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临时）会 议	《关于取消设立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议案》	决议类
13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类
14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决议类
15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决议类
16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决议类
17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决议类
18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决议类
19		《2021 年度融资计划》	决议类
20		《关于 2021 年度科研开发计划的议案》	决议类
21		《关于 202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决议类
22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决议类

23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决议类
24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决议类
25		《2020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报告》	决议类
26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决议类
27		《关于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阳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决议类
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决议类
29		《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决议类
30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决议类
31		《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决议类
32		《关于预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决议类
33		《2021年度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指标》	决议类
3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决议类
35		《关于向“中光一区”项目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决议类
3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议类
3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议类
38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决议类
39		《2021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报告类
40		《关于成立园区建设工程部的议案》	决议类
41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类
42	2021年6月7日第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	决议类

	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议类
44		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决议类
45		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决议类
46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类
47	2021年7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光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决议类
48	2021年8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决议类
49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光学建设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决议类
50	2021年8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2021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决议类
51		《公司2021年度上半年工作报告》	报告类
52		《公司十四五规划》	报告类
53		《关于2021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决议类
54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决议类
55		《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决议类
56	2021年9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议类
57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	决议类
58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的人员的议案	决议类
59	2021年10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	决议类
60		公司2021年三季度工作报告	报告类
61		公司2022年全面预算草案	报告类
62		2022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决议类

63		《2022年-2024年三年滚动预算》	决议类
64		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合约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报告类
65		2020年度公司领导人员副职绩效考核及兑现方案	决议类
66		公司十四五规划	决议类
67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决议类
68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续贷贰亿元贷款的议案	决议类
69		关于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决议类
70		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类
71		关于2021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决议类
7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议类
73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决议类
7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议类
75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类
76	2021年11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次(临时) 会议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报告类
77		关于拟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贰亿元贷款的议案	决议类
78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决议类
79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决议类
80	2021年12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临时) 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议类
81		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决议类
82		关于TA-C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变更为DLC类金刚石镀膜能力建设项目的报告	决议类
83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类

84	2021年12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十四次(临时) 会议	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决议类
85		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决议类
8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决议类
87		关于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类

#### (四) 股东大会全年召开情况

公司全年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其中5月11日召开1次年度定期会议,6月24日、11月9日分别召开1次临时会议,全年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议题17项。

####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7	2021年01月29日	讨论和审议了:《2021年度预算(草案修订稿)》、《2021年度投资计划(草案)》、《2021年度融资计划(草案)》
		2021年03月08日	讨论和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2021年04月19日	讨论和审议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融资计划》、《关于2021年度科研开发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中光一区”项目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2021年07月06日	讨论和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光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1年08月24日	讨论和审议了:《公司十四五规划》、《关于2021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2021年10月22日	讨论和审议了:《公司2022年全面预算草案》、《2022年-2024年三年滚动预算》、《公司十四五规划》、《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

			案》、《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讨论和审议了：《关于特种镀膜扩产项目变更暨实施的报告》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5	2021 年 01 月 29 日	讨论审议了：《2020 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1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1 年度审计计划》《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的议案》
		2021 年 04 月 19 日	讨论审议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阳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1 年 08 月 24 日	讨论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审计工作计划》
		2021 年 09 月 22 日	讨论审议了：《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讨论审议了：《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续贷贰亿元贷款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2021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与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 04 月 19 日	讨论审议了：《2021 年度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指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2021 年 06 月 07 日	讨论审议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讨论审议了：《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续贷贰亿元贷款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讨论审议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讨论审议了：《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4	2021 年 06 月 07 日	讨论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1 年 09 月 22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特种装备委员会	1	2021 年 04 月 19 日	《关于 2021 年度科研开发计划的议案》

## 二、下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 （一）组织建设计划

一是在公司治理中发挥党委领导作用，进一步完善机制体制，明确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各治理主体的关系，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制度优势更好的转化为治理效能。2022 年将

加强对各子公司的指导督促，完成各子公司董事会的建设及授权事项。督促子公司完成相关规章制度和职责清单的修订制定。

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明确各治理主体的管理要求和决策程序，重点关注《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专题会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总结改进，提升各决策主体决策的规范性，为各类治理主体的规范运转提供制度保障。

## （二）制度建设计划

制定、修订完善《“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党委决定和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各治理主体职权划分表》（四单一表），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和决策效率、质量。

## （三）董事会会议计划

计划于 2022 年 2 月份、4 月份、8 月份、10 月份召开四次董事会定期会议；按照实际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计划

与上述董事会会议计划相对应，在召开董事会前，召开专门委员会，将相关议题提请至专门委员会审议。

## （五）董事会其他日常工作

一是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围绕产业布局，加强资本运作，做到产融结合，资本运作服务于战略的落地，促进产业与资本良性互动。



二是督促指导经理层合理安排职工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支出，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总额预算动态监控制度，确保工资总额管理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督促经理层持续深化完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构建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贡献为依据的职工工资薪酬分配体系

三是聚焦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加强项目建设情况的督促检查。重点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拨资金建设情况，督促项目尽早建成投产，产生效益。

四是加强对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工作的监督检查。以子公司董事会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运行情况为检查重点，督促各子公司全面深入推进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逐级推进。

五是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具，通过“走出去、请进来”，通过路演、反路演、参加券商策略会等方式与现有及潜在投资者积极沟通，多渠道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最后，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全体股东、客户、合作伙伴以及社会各界对中光学的信任与支持。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2021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具体内容同时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中光学：《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附件:

### 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切实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全体监事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1.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的议案》。

##### 2.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融资计划》、《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阳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

满减值测试报告》、《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中光一区”项目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光学建设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5.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6.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7.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2024 年三年滚动预算》、《公司十四五规划》、《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续贷贰亿元贷款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中期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贰亿元贷款的议案》。

**9.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较为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2. 管理层依法经营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和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3.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信息披露未发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平、公开，无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 **5.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止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6.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日常在重大事项运作过程中严格落实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一、2021 年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021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29 亿元，同比增加 23.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05 亿元，同比增加 58.52%。

#### 二、报告期内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412,884	333,297
减：营业成本	356,607	285,897
税金及附加	1,428	1,261
销售费用	4,210	4,663
管理费用	14,828	10,585
研发费用	19,475	18,869
财务费用	1,827	1,593
加：其他收益	3,028	5,8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	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	3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4	-5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1	-1,4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91	14,605



加：营业外收入	65	79
减：营业外支出	154	1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01	14,571
减：所得税费用	842	-3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59	14,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84	14,711

### 1、营业收入、利润完成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2,884 万元，同比增长 23.88%，各版块业务收入均较同期有所增加。2021 年实现利润总额 16,701 万元，同比增长 14.62%。

### 2、成本费用占收入比

2021 年公司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为 96.48%，较上年的 96.87%下降 0.39 个百分点，较预算目标 96.28%高 0.2 个百分点。

### 3、期间费用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期间费用 40,33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630 万元。

其中销售费用 4,210 万元，同比减少 453 万元，降低 9.71%，主要为销售服务费减少 605 万元；

管理费用 14,828 万元，同比增加 4,243 万元，增长 40.08%，主要是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3,559 万元，业务招待费同比增加 341 万元，差旅费同比增加 249 万元，办公费同比增加 125 万元，折旧费增加 130 万元；

研发费用 19,475 万元，同比增加 606 万元，增长 3.21%，主要是本期研发人员薪酬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27 万元，同比增加 234 万元，主要是由于借款利息同比增加 816 万元，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109 万元。

### 三、资产负债表各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269,368	256,102
货币资金	97,958	92,515
应收票据	6,562	6,669
应收账款	77,212	76,309
应收款项融资	5,626	1,081
预付款项	9,562	11,626
存货	60,577	54,773
<b>非流动资产：</b>	98,700	92,221
长期股权投资	21,512	21,463
固定资产	48,350	39,648
在建工程	7,303	1,557
无形资产	7,523	6,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9	15,498
<b>资产总计：</b>	368,068	348,322
<b>负债合计：</b>	199,175	196,403
短期借款	28,500	33,554
应付票据	9,997	20,681
应付账款	104,320	74,252
合同负债	8,407	21,706
<b>股东权益：</b>	168,893	151,919

#### 1、资产结构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68,06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746 万元，增长 5.67%：

主要是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3,266 万元，增长 5.18%，其中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5,443 万元，增长 5.88%；应收账款融资较年初增加 4,545 万元，增长 420.54%；存货较年初增加 5,804 万元，增长 10.60%。

非流动资产 98,7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6,480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 8,702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5,746 万元，

无形资产增加 1,32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11,519 万元，主要为横琴项目当期结转成本影响。

## 2、债务结构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 199,175 万元，较年初增加 2,772 万元，增长率 1.41%。

## 3、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额
股本	26,241	26,253	-12
资本公积	66,456	66,159	297
盈余公积	3,808	3,365	443
未分配利润	61,439	52,341	9,098
少数股东权益	9,885	3,490	6,396
股东权益合计	168,893	151,919	16,974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净额 168,893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974 万元。主要为当期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6,396 万元，由以下原因导致：2021 年新成立合资子公司重庆中光学建设镀膜有限公司，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4,900 万元，新成立合资公司上海中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320 万元，

## 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0,547	25,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3,065	-23,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9,291	7,357
汇率变动的影响	-200	-696
现金净增加	7,991	8,96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0,547 万元，较上年度多流入 14,969 万元，主要为珠海横琴环岛电子围网项目本期正式验收回款，同比增长 4,933 万元；投影机关键部件业务随业务规模的增长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开始流入，同比多流入 7,147 万元；特品业务本年结算及时，中光学有限同比多流入 6,387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3,065 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9,291 万元，较上年度多流出 16,648 万元，主要是由于债务性筹资活动多流出 15,169 万元。

## 五、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行业平均值	处于行业水平
资产负债率	%	54.11	56.4	-2.29	58.3	优于行业平均值
带息负债率	%	25.31	27.76	-2.45	40.01	优于行业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	次	6.18	5.59	0.59	6.99	低于行业平均值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5.38	4.57	0.81	4.52	优于行业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	次	1.15	1	0.15	0.56	优于行业平均值
净资产收益率 (含少数股东权益)	%	9.89	10.25	-0.5	3.31	优于行业平均值

1、与上年度相比：2021 年度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优于上年同期指标，其余指

标低于上年同期，公司资产质量和周转效率逐步提升；

2、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2021 年除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外，其余各指标均高于行业平均值，2021 年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债务风险能力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融资情况

### 1、贷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部贷款金额 49,700 万元。

#### 公司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种类	借款金额		占比
			融资金额	融资成本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长期借款	20,000	2.70%	40.24%
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	10,000	3.92%	20.12%
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12,000	3.08%	24.14%
4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6,500	3.92%	13.08%
5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借款	1,200	1.00%	2.41%
借款总计			49,700	-	100.00%

### 2、融资租赁

利达公司与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公司自 2012 年 5 月起租赁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批机器设备，租赁期为 10 年。该批设备的评估值为 19,944,918.20 元，年租赁费为设备评估值的 9.30%，本年度确认租赁费 1,854,877.44 元。

### 3、担保及资产抵押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 2 亿元政策性优惠借款到期并按时完成还款，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争

取并继续得到了集团公司的担保支持，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该笔两年期 2 亿元政策性优惠借款的续贷，按照国资委相关规定和担保方要求，公司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请审议。

## 议案五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836,056.0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4,432,767.05 元，扣除在 2021 年已派发的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51,425,693.2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23,409,921.2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14,387,517.03 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议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当日公司总股本 262,406,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2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8,778,981.18 元，分红金额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0.03%。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按实施时的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六

###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 2022 年预算，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一、申请金融机构授信计划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计划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1.5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用途及相关业务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 二、具体融资计划

2022 年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择优开展融资活动，2022 年末，带息负债控制在 6 亿元。其中：

1. 政策性贷款（2 亿元）：保持公司现有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 2 亿元政策性优惠借款，2021 年 11 月该借款到期还款并已完成续贷，新的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2. 一般性贷款（4 亿元）：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授信及利率报价情况，择优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商业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活动，年末该类带息负债不超过 4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等。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中光学：《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件：**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2018]2049 号文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842,34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0,629,995.75 元，扣除承销费用 14,025,199.83（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6,604,795.92 元。该募集资金净额 336,604,795.92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768 号）。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支出总额为 2,170.76 万元，

其中支付承销费 1,402.52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 768.17 万元，支付银行账户维护费 0.07 万元；年度内收到利息收入净额 406.61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 33,298.85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支出金额为 1,898.67 万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 1,898.53 万元，支付银行账户维护费等 0.14 万元；年度内收到利息收入净额 519.6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 31,919.86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支出金额为 12,853.64 万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 12,853.25 万元，支付银行账户维护费等 0.39 万元；年度内收到利息收入净额 375.8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 19,442.08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 4 个专项账户，分别为：交通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412899991010003182715（利达光

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更名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412899991010003186632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248165321976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更名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249465608009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完成公司名称等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将公司登记名称由“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9 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名称全部变更完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按照权限分别履行审批手续,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412899991010003182715	118,995,919.8
2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248165321976	50,071,370.09
3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412899991010003186632	12,918,091.89
4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249465608009	12,435,403.17
	合计			194,420,784.9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 （六）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去向

目前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为 19,442.08 万元（含利息收入）。

####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发生。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53.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22.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化光电侦察及要地防御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0,092	20,092	7,050.91	7,687.69	38.27%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军民两用光电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否	7,997	7,997	5,645.39	6,757.35	75.79%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影显示系统配套能力建设项目	否	4,974	4,974	156.95	1,074.91	35.57%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2,000	2,000		1,402.52	7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063	35,063	12,853.25	16,922.47	-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合计	-	35,063	35,063	12,853.25	16,922.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在收款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 议案八

### 《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可循环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 兵装保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兵装保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巍、段永胜、万毅、徐斌在审议该事项时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

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C6N305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706 室

法定代表人：刘星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

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兵装保理公司资产总额为 555,773.30 万元，净资产为 77,811.0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598.87 万元，净利润为 3,859.06 万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兵装保理公司是中国兵

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兵装保理公司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兵装保理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暂无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没有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兵装保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目的：公司适时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目的是为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二）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三）保理融资额度：保理融资额度（可循环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四）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或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五）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六）决策程序：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

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七) 组织实施:

1. 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 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监督与检查。

#### **四、主要责任及说明**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若因应收账款债务人出现信用问题导致届期不能支付或不能足额支付应收账款时，兵装保理公司无权向公司追索。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因任何原因导致兵装保理公司于受让的应收账款届期时不能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时，兵装保理公司均有权向公司追索。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本次与兵装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为了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

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兵装保理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请审议。

## 议案九

###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需要，拟与关联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继续为本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

之前，公司已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并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约定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8 亿元，综合授信总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8 亿元。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壹年。

2. 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了《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巍、段永胜、万毅、徐斌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公司向财务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应收账款质押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为该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额提供相应的担保。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需予以回避。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金融许可证》，证件号为：L0019H211000001；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36571。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303,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69,4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90%；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68,5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60%；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2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27%；其他 27 家股东出资人民币 125,0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23%。

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崔云江，注册及营业地：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5 层。

经查验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证件，财务公司的许可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7,823,836.67 万元、



保证金及客户存款 6,667,210.06 万元、净资产 850,538.93 万元；2021 年财务公司合并利润总额 97,321.92 万元，净利润 78,283.24 万元。

财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设账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 **四、交易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类型**

##### **1. 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 **2. 存款服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 **3. 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为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 4. 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可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 （二）协议期限

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壹年。协议有效期满，除非双方同意或者一方提出终止协议要求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协议将自动延期壹年。

##### （三）预计金额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授信总额度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公司向财务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应收账款质押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为该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额提供相应的担保。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

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付款、收款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结算服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 （五）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制订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作为公司的一项内部管理制度，一直严格执行。同时，财务公司在《金融服务协议》中承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通知公司，并采取或配合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

1. 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

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 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 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 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6.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7. 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8. 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 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 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10. 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 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 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 （六）关联交易期间公司应履行的义务

关联交易期间，财务公司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中规定的任一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期间，本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持续披露，定期提交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五、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财务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公司资产质量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公司自 2012 年 3 月 24 日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来，严格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对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每年提交一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及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基于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57,046.43 万元，贷款余额为 13,800 万元；自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平均余额为 61,307.87 万元，存款利息收入为 197.59 万元。

请审议。

## 议案十

### 《关于预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估数额向股东大会报告。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及年度财务预算，2022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人采购货物总额不超过 16,07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货物总额不超过 19,349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租赁不超过 396 万元，自关联方承租不超过 487 万元，自关联人处拆借资金不超过 130,000 万元，在关联人处存放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支付关联人利息不超过 1,800 万元，收取关联人利息不超过 600 万元，支付担保费不超过 100 万元。

2022 年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预估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光学玻璃毛坯	双方协商定价	8,000.00	1,936.28	5,859.85
	成都光明南方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光学玻璃元件	双方协商定价	3,000.00	334.87	2,115.14
	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采购光学玻璃	双方协商定价	650.00	64.10	577.11
	特品单位汇总	采购水电及接受劳务	双方协商定价	300.00	61.03	532.19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光学半成品	双方协商定价	2,000.00	403.50	1,903.39
	孝感华中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检测仪器	双方协商定价	100.00	0.00	23.82
	河南镀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光学半成品	双方协商定价	2,000.00	176.47	1,712.09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接受培训服务	双方协商定价	20.00		9.17

	小计			16,070.00	2,976.25	12,732.76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提供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玻璃毛坯	双方协商定价	800.00	139.59	755.66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辅料等	双方协商定价	20.00	5.31	15.07
	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辅料等	双方协商定价	20.00	3.60	20.33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零件	双方协商定价	300.00	0.00	401.00
	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光学零件	双方协商定价	50.00	13.10	35.25
	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零件	双方协商定价	2,000.00	283.34	2,182.11
	特品单位汇总	销售光电防务产品等	双方协商定价	15,629.00	4,766.80	8,771.04
	河南承信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及提供劳务等	双方协商定价	30.00	7.74	29.35
	南阳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及提供劳务等	双方协商定价	500.00	103.95	360.63
	小计			19,349.00	5,323.43	12,570.45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河南承信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定价	45.00		
	南阳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双方协商定价	48.00		46.52
	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双方协商定价	300.00		255.91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双方协商定价	3.00		2.83
	小计			396.00	0	305.26
自关联方承租	特品单位汇总	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租赁	双方协商定价	487.00	103.50	466.41
	小计			487.00	103.50	466.41
自关联人处拆借资金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业务	双方协商定价	100,000.00	600	70,200.0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双方协商定价	30,000.00		
	小计			130,000.00	600	70,200.00
在关联人存放资金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业务	双方协商定价	100,000.00	55,065.83	75,521.74
	小计			100,000.00	55,065.83	75,521.74
支付利息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双方协商定价	1,000.00	117.17	870.4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	商业保理利息	双方协商定价	800.00		



	保理有限公司		价			
	小计			1,800.00	117.17	870.40
收取利息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双方协商定 价	600.00	197.59	379.26
	小计			600.00	197.59	379.26
支付担保 费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 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费	双方协商定 价	100.00	94.34	94.34
	小计			100.00	94.34	94.34
	合计			268,802.00	64,478.11	173,140.61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光学：《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需予以回避。

请审议。

## 议案十一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6,703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相应发生变更，分别减少 96,703 元，即由 262,406,166 元变更为 262,309,463 元。根据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变化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第六条、第二十二條进行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修订内容见章程修订对照表。

请审议。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章节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62,406,166</b>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62,309,463</b> 元。
2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b>保落实</b>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b>促落实</b>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3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b>公司设总法律顾问一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b>
4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262,406,166</b>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262,309,463</b> 股，全部为普通股。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b>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b>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b>第四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大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b>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原)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 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滚动计划； (十三) 审议批准 <b>第四十三条</b> 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 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 (十三) 审议批准 <b>第四十六条</b> 规定的担保事项；
8	第五章 党委	(原)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b>设立 1 名主</b>	第一百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b>设立 1-2 名副书记。</b> 符合

序号	章节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b></p> <p>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9	第五章 党委	<p>(原)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b>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b></p> <p>(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序号	章节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0	第五章 党委		<p><b>第一百零二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b>须按照规定程序，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11	第五章 党委		<b>第一百零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b>
12	第六章 董事会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b>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职责是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对股东大会负责。</b>
13	第六章 董事会	（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b>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
14	第六章 董事会	（原）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滚动计划；	<b>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 （三）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 <b>决定</b> 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滚动计划；
15	第六章 董事会	（原）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b>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b>总法律顾问</b>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b>总法律顾问</b>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序号	章节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项。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6	第六章 董事会		<b>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 (六) 决定职工工资分配； (十五) 决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
17	第六章 董事会		<b>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保障经理层权责利统一。（可参考《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b>
18	第六章 董事会	(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b>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b>
19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责任是“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经理层在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0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 <b>第一百零七条</b>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b>第一百零四条</b>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b>第一百零五条</b>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 <b>第一百零五条</b>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 <b>第一百零七条</b>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b>第一百零八条</b>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1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权如下：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b>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b> ，主要职权如下 下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序号	章节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22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主要职权如下</p> <p>(三) 决定董事会授权一定额度内的投资方案；</p> <p>(四) 拟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五) 完善建立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p> <p>(六)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p> <p>(七)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p> <p>(十四)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23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p>(原)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原)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